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编制单位：东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3
（一）“十三五”总体实施情况	3
（二）“十三五”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3
（三）突出问题和短板识别	11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判	13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	13
（二）新时期下东源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与挑战	15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战略	18
（一）指导思想	18
（二）基本原则	18
（三）“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20
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22
（一）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现代东源建设	22
（二）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25
（三）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探索“两山”转换路径	27
（四）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生态东源建设	29
（五）大力做好“六水”文章，筑牢湾区生态屏障	32
（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39
（七）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安静宜居环境	42

（八）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43
（九）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45
（十）强化风险管控，着力保障环境安全.....	48
（十一）进一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镇.....	49
（十二）深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51
五、重点工程部署.....	57
六、实施保障措施.....	57
（一）加强组织实施.....	57
（二）实施重点工程.....	58
（三）创新环境管理模式.....	58
（四）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	58
（五）强化评估考核.....	59

前言

2021—2025 年，既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期，又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生态环境工作的定位不断提高。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生态文明建设”的定位再次提升至“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的新高度，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指出，“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出了一份较好的答卷，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仍然任重道远，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还没有到来。“十四五”期间，将抓紧研究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顶层设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稳步提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和海洋生态环境，降低碳排放，积极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十四五”时期是东源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当好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的主力军，聚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的战略机遇期。为更好的推动东源县高质量发展，实施与之匹配的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东源县人民政府遵从《广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河源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

工作部署，依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指导要求，开展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工作。

《规划》的实施年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范围覆盖东源县全县。《规划》在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深入分析“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新要求，科学设置5大类24项“十四五”规划指标目标。《规划》以奋力当好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的主力军，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的总目标，提出绿色格局发展、应对气候变化、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生态东源建设、做好“六水”文章、大气协同防控、土壤风险管控、固废处置监管、美丽乡村建设、深化体制改革等十二项重点任务，切实谋划重大工程，是指导“十四五”时期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

一、“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一）“十三五”总体实施情况

“十三五”期间，东源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出台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现连续5年全指标达标。除 O_3 外其余大气指标年均浓度均呈下降趋势，2020年全县优良天数比例达98.9%以上，各项污染物指标全面达标，其中 CO 第九十五位百分数浓度比2016年下降40%， $PM_{2.5}$ 浓度控制在21微克/立方米以下，已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标准；新丰江水库和东江干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Ⅱ类标准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省控断面、跨县区河流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2020年，东源县18个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4%，无黑臭水体，入库支流和东江支流水质总体好转；声环境总体质量良好，县城区域环境噪声连续等效声级平均值达标率99%，城市交通噪声连续等效声级平均值达标率100%；县内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标；全县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人居环境得到不断改善；未发生因环境问题而引起的群体性事件或危及社会稳定事件，未发生较大以上环境安全事件。

（二）“十三五”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十三五”时期，东源县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和建设力度，始终坚持实施绿色东源战略，通过实施《东源县“十三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等系列环保规划，完成了多项生态建设和环

境保护方面的重大工作，保持了全县环境质量优良稳定，为“十四五”环保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高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突出打好碧水保卫战，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印发《东源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 18 条河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 12 条河流“一河一策”污染整治方案；持续推进饮用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出台了《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划定 5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新丰江水库拦漂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新丰江水库和东江干流水质持续保持在国家地表水Ⅰ、Ⅱ类标准；东江河流域清拆非法水上餐饮 1 家，整治临江临湖餐饮旅业项目 143 家；万绿湖累计拆除非法养殖设备 2600 多个/张；新丰江库区拆除“两违”建筑设施 106 宗；全县共拆除或关闭禁养区养殖场 1449 家；全面开展桉树林整治工作，已完成采伐面积 19020.75 亩，完成改造面积 16701.5 亩。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开展“降尘、管车、治污、禁烧和控放”等专项整治行动；完成燃煤燃生物质锅炉整治 46 台，淘汰 3 条工业炉窑，查封涉气“散乱污”小加工厂 5 家，淘汰黄标车 3069 台，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摸底工作，出台《东源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7 家省重点和 2 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省第一批 13 家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企业完成销号式整治；划定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

秸秆区、黄标车限行区、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区等区域。

扎实打好净土防御战。完成了第一批次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敦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落实环保责任。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成 6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环境综合整治的 51 个建制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为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均超 80%，生活污水处理率超 60%，大大提升了农村环境质量及村民幸福感。

大力开展矿点污染治理。自 2018 年以来东源县共打击集雨区非法采矿点 8 个，关停或停产矿山 5 家，积极做好矿山矿点复绿复垦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日常巡查及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近年来，东源县共收缴持证矿山保证金 1416 万元，完成复绿面积 49.5 公顷，投入 668 万元完成开展矿点污染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修复面积达 7.3 公顷。东源县严格要求各矿点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水质和破坏生态环境。

2、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治理和监管能力

全县新建成 14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船塘、顺天、灯塔、骆湖、蓝口、柳城、上莞、漳溪、叶潭、黄村、曾田、黄田、义合、康禾），完成 1 座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港）；建成 105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在建 30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新增铺设污水配套管网约 296.278km，新增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56 万吨/日，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县生活污水

处理率大幅提升；新建 2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新增处理能力 140 吨/日，完成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危废项目建设，新增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7.58 万吨/年。

修改完善《东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县基本形成以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为重点，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源档案为支撑，环境污染隐患实现全过程监管与动态评估的环境应急工作体系。

3、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为抓手，持续做好污染减排工作

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普查污染源 1177 个，其中工业源 599 个、农业源 210 个、集中式 14 个、移动源 38 个、生活源 316 个（包括行政村 258 个、非工业锅炉 2 个、入河排污口 56 个）。掌握各类点源、重点行业产排情况和分布，形成总结报告、数据分析报告，通过了市污普办普查及档案整理验收，荣获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持续推进污染减排，为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腾出环境容量。“十三五”期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完成市下达减排任务。

4、高质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两山”转化，生态环境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成功创建市级生态文明示范村 102 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 1 个。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全力聚焦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工作，委托第三方协

助进行指标识别。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水平。初步形成了符合县情的“三线一单”成果和管控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河源市东源县禽畜禁养区划定方案》。

持续推进“两山”转化。生态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扎实，船塘镇、上莞镇入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灯塔盆地田园综合体入选国家首批试点项目，“东源板栗”成功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县建立特色农产品基地10个，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镇2个；生态旅游经济进一步做优，累计创建3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3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级湿地公园、2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和2个省级生态自然保护区。

健全落实水质保障长效机制。坚持贯彻落实河湖长制，以新一轮机构改革为契机，着力调整优化县河长办机构，下大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县共设立河长2110多名，实现“两长两员”全覆盖。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制定出台了10余项河长制工作制度，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全县绩效评估体系。2017年来，各级河长巡河超10万人次，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率100%，“广东智慧河长”平台公众投诉案件办结率100%，维护了河湖健康。

全面开展桉树林整治工作。自2018年开展桉树整治以来，东源县（库外）已签订桉树整治协议书618宗，完成采伐桉树林面积11.55万亩，已完成桉树迹地除萌面积10.5万亩，由业主自行改造和碳汇造林项目改造总面积3.9万亩。稳步推进碳汇林抚育管护，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盐东物流园、新材料产业基地、硅产

业聚集区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产业定位布局、规模和结构。进一步提高环保窗口办事效率，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推进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缩短审批时间。全面落实“排污费改税”。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在产业优化调整的重要作用，“十三五”期间共审批了 321 个建设项目，备案项目 350 个。

5、严格环保执法，提高环境执法监测水平，坚决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厉查处了一批未批先建、违法排污、污染环境的企业，共立案查处 146 宗，处罚金超 500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4 宗，查封扣押 6 宗，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20 家。

加强环保队伍和环保能力建设，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通过市环保局验收，县城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环境监察执法装备不断完善，环保队伍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有较大提高。

“十三五”期间，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东源县共 31 项整改任务，主要包括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及保护、大气污染防治、东江干流综合整治、农村畜禽养殖整治、非法盗采矿产整治等，已完成 28 项整改任务，正在持续推进剩余 3 项整改任务。

从“十三五”规划指标的完成情况来看，23 项指标中，有 3 项指标未进行统计，剩余的 20 项指标中 17 项指标达到规划目标要求，仅有城市区域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平均值、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乡镇占比及森林覆盖率 3 项指标无法达到目标要求，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东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机动车数量也在增长，城市区域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平均值比 2015 年有所增加，无法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要求，但总体上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标准的要求；②2017 年后国家生态环境部停止下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称号，2017 年后东源县并未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十三五”期间东源县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功获批全国首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目前，东源县正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并将其作为“十四五”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改善环境质量；③为了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等级，“十三五”期间东源县积极开展桉树整治工作方案；另外，森林覆盖率的统计口径也发生了变化，这都导致森林覆盖率指标的降低，无法满足规划目标要求。随着河源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三线一单”最终划定，林业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矿山复绿工程的实施，区域森林覆盖率也将趋于稳定并逐步提高。

表 1 东源县“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基准年	2020 年目标	2020 年	
					现状值	是否达标
环境质量	1	大气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100	100	100	是
	2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是
	3	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是
	4	东江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是

类别	序号	指标	2015 基 准年	2020 年 目标	2020 年	
					现状值	是否达标
	5	城市区域/交通干线环境噪声平 均值（dB（A））	53/62	53/62	54.1/63.7	否
节 能 减 排	6	SO ₂ 排放总量（t/a）	2375	控制在省 核定范围 内	/	完成
	7	COD 排放总量（t/a）	4526		/	完成
	8	NH ₃ -N 排放总量（t/a）	527		/	完成
	9	NO _x 排放总量（t/a）	4848		/	完成
污 染 控 制	10	县城区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是
	11	机动车尾气达标率（%）	80	90	99	是
	12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100	100	是
	13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1.1	60	/	未进行统计
	14	放射性废源、废物收贮率（%）	76.81	100	100	是
环 境 设 施 建 设	1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75	85	86.7	是
	16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率（%）	69.96	95	95	是
	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6.8	100	100	是
	18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是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19	森林覆盖率（%）	73.3	73.8	70.1	否
	20	水土流失治理率（%）	—	90	/	未进行统计
	21	矿山土地治理恢复率（%）	—	30	/	未进行统计
	22	生态公益林占林业用地面积比例 （%）	54.2	50	54.2	是
	23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占比	—	80	0	否

（三）突出问题和短板识别

1、资源环境约束趋紧

东源县大部分地区被划入生态发展区域，生态红线占辖区面积比例达到 44.22%，生态敏感性高、生态功能重要，经济开发建设活动受到资源环境承载的严格制约。经济发展阶段仍处于绿色转型的攻坚期，工业化、城镇化双轮驱动带来的环境压力仍处高位。东源县单位 GDP 能耗及单位 GDP 水耗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社会经济发展的资源环境效率低。新丰江水库水质总体稳定在地表水 I 类标准，但总氮指标出现一定上升态势。面临协调经济发展的需求和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的目标，生态环境保护压力逐步增加。

2、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目前，东源县正在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指标（环生态〔2019〕76 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共计 32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9 项、参考性指标 13 项。目前，东源县已经达标 23 项，不达标 6 项，无统计数据 3 项。由于在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尚且存在欠缺，导致仍有部分指标尚未达标。由于考核指标全部达标是成功创建的前提条件，故需要在各个方面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的建设水平，尽快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要求。

3、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

目前臭氧已成为东源县主要空气污染因子，臭氧尚未进入稳定的下降通道，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水平有待提升，减排任务难

度大；东江支流水质难以全面达标，部分市考断面水质有待提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等整治难度大，跨界污染突出、河流水质污染、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问题还较突出；由于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处理，导致木京河水质长期处于不达标状态；随着社会发展，受生活及交通噪声源影响，区域环境噪声及城市交通噪声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因矿山开发遭受破坏的生态亟待修复；农村生态环境问题短板依然突出。

4、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

东源县环保投资不足，环境基础设施短板仍未补齐，部分镇区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依然滞后。污水管网不完善、污水收集率低、雨污分流不彻底等问题依然未彻底解决。对雨污管道错接、混接、漏损、淤堵等情况排查较为滞后，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新丰江水库集雨区涉及源城、和平、连平、韶关、龙门等区域，对下游东源县河流水质带来较大的影响，跨流域污染问题不容忽视；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仍存在区域性、结构性失衡；污染源精准溯源监测能力不足，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有待加强，信息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起步阶段；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步伐缓慢，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仍未完成，应急、监测队伍，设备，设施等能力建设仍然比较落后，环保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环境执法力量薄弱，执法设备相对落后，信息化水平不高。东源县环保宣传工作仍有待加强，环保宣传内容较为笼统、环保宣传方式仍为传统的发放宣传册、粘贴标语等，并未实现现代信息化；环保宣传

的时间较少，投入较低。全县公众环保意识有待提高，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部分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公众参与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不高，垃圾分类、绿色消费、节水节电等绿色生活方式尚未完全转化为公众的自觉行动，全民生态环境素养有待提升。

5、产业绿色发展水平不足，“两山”路径转化有待加强

东源县是粤港重要饮用水源地和生态屏障，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异常繁重，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压力突出。东源县是经济欠发达地区，2020年工业园区规上企业产值仅为169亿元，产业处于区域产业链末端，以被动承接为主，中低端产业居多，产业规模较小，缺乏龙头企业带动。另外，东源县两高企业相对较多，2020年县内两高行业综合能耗当量值占河源市31%。总体而言，东源县绿色发展方式仍未完全形成，产业转型升级任务比较艰巨，产业发展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尽管农业、生态、文化等资源具备相对优势，但转化为经济效益的能力不足，生态资源以粗放低效加工为主，未将生态服务由无偿享用的资源转变为需要支付购买的商品，要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快速通道。尽管在“两山转化”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果，但是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能在全域范围内推广的转化模式和经验。

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研判

（一）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

“十四五”是东源县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面临诸多机遇。

6、生态文明建设步入新时代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提出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这是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科学判断。生态文明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基础和前提，生态文明建设已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攻坚期”，以及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时代。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2035 年全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建设美丽中国就是生态文明新时代的总体目标，东源县应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攻坚克难，建设美丽新东源。

7、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备良好的经济社会基础。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的愿景更加明确，降碳成为引领绿色发展的总抓手，倒逼产业、能源、交通等低碳转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传统主要污染物排放已跨越峰值稳定步入下降通道，资源环境压力有望舒缓，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

8、生态环境保护的弱势地位发生变化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

发生了全局性、转折性、历史性变化，形成了强势环保的局面，主要表现在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清理散乱污企业、对重点地区进行强化督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大规模更换清洁能源、对失职者进行严格追责问责、大力推进城乡环保治理等方面，政策出台频度、污染治理力度、监管执法强度都前所未有。这些强力措施推动了经济高质量发展，使很多生态环境问题顽疾得到解决，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持续改善的局面，增强了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获得感，也促使以往的疑难杂症得以缓解及解决。

9、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大环保”“大监管”“大治理”新体系加速形成

机构改革将分散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进行有机整合，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着力实现“一个贯通”和“五个打通”，有利于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在构建督察体系、规范干部双管模式、调整监测管理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将会有很大进展。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的独立性、统一性、权威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行政执法职能和资源的统筹配置。

（二）新时期下东源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与挑战

10、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

东源县的经济以“增幅高、总量小，投入大、产出低”为主要特征，以粗放型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镇村污水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

学品管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自然生态环境监管基础薄弱、生态环境治理投入不足和渠道单一等问题突出。由于全县经济总量小、工业产值低、财政资金不足，而基础设施投资的数额大、投资回收期长，使得政府常常面临着巨大的财政压力，并会因建设资金不足导致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不足，不能满足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求。

11、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但不稳固，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依旧艰巨

尽管东源境内东江干流水质可达到Ⅱ类水水质要求，但受部分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充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影响，部分支流指标仍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如木京河存在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超标；随着东江流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污染物排放逐渐增加，新丰江水库上、中游区域水环境面临着巨大的压力；随着产业的飞速发展、建设活动的加速以及机动车数量的激增，臭氧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逐渐上升，PM₁₀、PM_{2.5}、NO₂、臭氧(O₃-8h)瞬时浓度控制不稳定，县城正处在基础设施大建设特殊时期，城区拆迁、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露天焚烧秸秆垃圾、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等问题时有发生。

12、污染减排工作任务艰巨，进一步减排空间有限

东源县工业化水平相对较低，工业污染较少，通过近几年的“关、停、并、转”和限期治理，现有主要排污企业基本完成污染治理，实现了稳定达标排放，因而减排空间有限，完成新增减排任务难度大。陶瓷、水泥行业的污染减排压力大，陶瓷制造行业降氮技术问题难以突破，从而制约本行业的氮氧化物减排；此

外，东源县现有企业生产清洁化循环化程度不高，产业绿色转型压力较大。

13、跨部门跨区域协同机制和责任体系尚不健全，尚未形成“区域统筹、协力监管、高效联动”的环保合力

高质量建设美丽东源需要各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但是在当前环境治理工作中暴露出责任体系不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不足等问题。一是环保工作的责任体系不健全，形成了“生态文明建设就是生态环境部门的事”这一误解。环保工作涉及领域广、条线多，有些环节的监管超出了环保部门的权限，在协调落实上难度较大，缺乏“统筹监管一盘棋”的大局观，例如一些部门在项目招引、环评等前期工作中并未承担相应环境目标责任，项目投产后再通过事后环保监管，不仅监督难度加大，而且使企业和社会都承担了额外成本。二是在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标准不统一，在信息统计、环境监管、环保执法等方面共享力度不足。

14、体制机制不完善

东源县生态文明建设配套制度亟待完善。

（1）约束机制有待完善。需要制定和完善符合国家和全省生态屏障管护要求的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和环境准入等方面的管理办法。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2）考核制度尚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生态建设跟踪评估制度与考核办法、责任追究制度。

（3）长效机制亟需完善。需要协调河源市和全省建立跨区域、流域的横向利益平衡协调和补偿机制、互惠共赢的水资源开

发长效模式。

三、“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持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措施和重大治理工程，做到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努力建设生态发展区，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不断擦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金字招牌，以“融湾”为纲、以“融深”为牵引，全面加快建设河源滨江新城，深入实施“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当好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的主力军，奋力打造河源市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推动东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走在全市前列，打造美丽、活力、宜居、智慧、文明、低碳的现代魅力东源。

（二）基本原则

15、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和抓手。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也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要凸显绿色发展，用绿色发展的成

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将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要求体现在规划的方方面面。要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建立生态优先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综合作用，推动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不断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和模式，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景观。

16、坚持空间管控、分类施治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系统功能维护为基本要求，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协调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生态系统保护，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的系统构建，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17、坚持改革创新，增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除妨碍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障碍。

18、坚持统筹协调、系统保护

全面践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概念，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整体施策、多策并举。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生态和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建设高品质生态环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十四五”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完成东源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机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初步建立，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深度融合的绿色发展格局持续夯实，实现绿色崛起，成为河源市生态经济发展的新标杆，为建设美丽东源打下坚实的基础。

展望到 2035 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东源基本建成。

“十四五”具体目标为：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AQI）达到 97%以上，PM_{2.5} 年均浓度保持在 24 微克/立方米以下；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省市县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稳定达到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单位 GDP 能耗、水耗持续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要求以内，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生活逐渐成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追求和实践。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控制在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县工业危险废物、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得到安全

处置，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持稳定**。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保持优，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保持稳定，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示范创建行动深入开展**。东源县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执行有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全面落实。

各项具体指标见下表 2。

表 2 东源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	环境治理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	≥97*	约束性
2.		PM _{2.5} 年均浓度（ug/m ³ ）	21	≤24*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4	100	约束性
4.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3.2	0	预期性
5.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0	全面消除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内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60	70*	预期性
8.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9.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10.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11.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12.	应对气候变化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约束性
13.	环境风险管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14.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15.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6.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17.	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44.22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预期性
18.		生态质量指数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9.	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已制定	有效实施	预期性
20.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预期性
21.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预期性
22.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100	预期性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2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预期性

注：①“*”号标注为目标建议值，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县市经济发展与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综合确定。②“★”号为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性指标确定。③各项指标的指标属性与省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工作任务

（一）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现代东源建设

立足于粤北生态发展区的功能定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绿色东源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为牵引，持续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打造成全国生态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的典范。

19、优化城市空间发展布局

以“两个河源”为引领，加快形成生态东源、现代东源相得益彰的发展新路。明确生态功能定位，制定格局要素生态管控策略与导则，以实现生态引导功能良性、错位、互补发展，保护核心生态资源。持续深化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坚持“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重点保护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障功能区。筑牢江河湖水生态屏障，加大东江、新丰江水库保护与修复，开展入库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绿化东源行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推动形成覆盖全域城镇乡村的多元自然生态空间。

20、因地制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建立东源县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分类管控。大力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将全县划分为都市经济区、万绿湖生态发展区、东部生态资源经济区和

灯塔盆地区域四个功能区，努力打造东源“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以仙塘为中心核心区，加快南部都市经济带，打造河源市区“新城区”；推动发展顺天副中心，进一步拓展区域框架，建设成为区域经济重要增长极。立足新港的生态旅游资源、灯塔的现代农业资源和蓝口的矿产经济资源，建设新港、灯塔和蓝口三个区域重点镇；深入实施“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发挥矿产资源优势，推动矿产资源利用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做强东部资源经济组团，打造硅基新材料产业集群。蓝口镇、柳城镇重点建设东部硅产业工业新城，打造硅产业集群。因地制宜调配全县污染物总量，在区域环境承载力允许的条件下适当划拨、调配部分总量支持蓝口镇及柳城镇硅产业、石英加工产业等资源型产业发展；叶潭镇深挖发展潜力，加快名南环保、半埔蔬菜基地等项目建设；骆湖、漳溪、上莞等乡镇部分为新型环保建材基地、水泥之乡；发挥生态优势，做优西部生态旅游组团，打造全省标志性旅游景点，带动全域旅游提质增效；发挥县城毗邻市区优势，做大南部都市经济组团，建设现代滨江新城；发挥灯塔盆地核心区优势，坚持以顺天为城市副中心、灯塔为现代农业组团重点镇，做实北部现代农业组团，发展现代农业，打造引领全市未来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综合平台。加快推进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和顺天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建设。

21、大力发展绿色经济

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结合东源县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探索“农业+”“旅游+”“生态+”等县域绿色经济发展模式。谋划建设好产业园区，打造河源市滨江新城。以推进

东源县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为引领，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高质量发展的县城和中心镇。力争灯塔盆地核心区、东源县船塘镇纳入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加大旅游产品研发推广力度，围绕“绿色生态、温泉养生、乡村休闲”三大旅游品牌，加大力度开发环万绿湖生态观光休闲区、东江上游特色水果观光农业区。打响万绿湖世界级生态旅游品牌，打造全域旅游“东源样本”。

（二）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

22、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

贯彻落实省、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二氧化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总体部署，配合河源市做好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持续进行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情况摸底工作，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约束。开展县内钢铁、建材、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企业产值规模、用地规模、能源结构调查，摸查东源县碳排放强度；对于年排放二氧化碳1万吨及以上的工业行业企业，年排放二氧化碳5千吨以上的宾馆、饭店、金融、商贸、公共机构等单位需按照《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要求实行碳排放信息报告和核查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改进工艺等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管理，完善用能制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鼓励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低碳行动及申报碳普惠项目，不断丰富碳交易体系的主体。

23、加强重点领域碳排放控制

从供需两端入手，落实好能耗双控措施，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抓紧有序调整能源生产结构，淘汰碳排放量大的落后产能和生产工艺，严格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

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以及《河源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专项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全县两高项目整改工作。加大工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提高低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发展光伏发电、抽水蓄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对陶瓷、水泥、硅产业等高耗能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升级。大力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和传统绿色产业绿色化改造，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大力开展绿色工厂建设。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岑田抽水蓄能电站、综合资源利用中心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

24、开发林业碳汇碳普惠项目，实施低碳发展试点示范

持续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城市建设，深入推广以万绿湖景区和低碳酒店为试点的碳普惠激励机制，鼓励碳普惠核证减排量项目开发。深入推进生态建设，增加森林碳汇，探索碳汇交易试点，创新碳汇经营体制机制，积极推动碳普惠制林业项目成功交易，全面推广林业碳普惠试点。推进近零碳示范区建设，以省级产业转移园建设为重点，打造绿色低碳园区示范区。加强试点示范项目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以点带面，营造低碳生活氛围。

25、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重点提升林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落实省市“碳达峰”“碳中和”要求，降低碳排放强度。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重点行业碳排放监测、报送和核查机制。将应对

气候变化与灾害风险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增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构建融湾生态安全屏障，增加森林、绿地、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建设生态气象综合探测基地，推进灯塔盆地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三）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探索“两山”转换路径

继续实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完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工作，将其作为东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落实以改善环境质量的最终目标，利用东源县山青、水绿的传统优势，积极发展绿色经济，将绿水青山转化成经济产出。

26、完成“两山”基地复核，建设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

2021 年底前：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达标情况，对于不能达标的指标，深入分析原因，找出存在的问题，制定指标达标方案，分解给县各部门分别落实，并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制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确保顺利通过“两山”基地复核工作。

2023 年底前：按照指标达标方案，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进展，生态文明建设制度逐步推行，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取得较大进展，生态文化体系逐步建立，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意识全面提高。2023 年底前，各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指标基本达标。

2025 年前：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获得“国家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借助此平台，到规划期末，全县基本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打造生态经济新标杆，实际绿色崛起。

27、积极探索“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发展路径

探索“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发展路径。推动灯塔盆地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和整体创建世界一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优质农副产品生产供应和集散基地。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黄田镇发挥黄田酒文化底蕴优势，利用山水资源整合黄田酒产业，设立黄田酒生产基地，重点开发黄田客家米酒文旅小镇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本土酒产业；新港、新回龙、半江、锡场和双江镇以颜检廉政文化教育基地以及万绿湖创 5A 旅游景区项目作为开发重点，创建生态旅游重点区域。另外，东源县是茶文化交流基地，上莞、黄村、叶潭、蓝口、柳城、曾田、康禾等镇多年来盛产茶叶，也是东源县茶产业重点发展乡镇。应做好品牌、资源整合文章，提升东源茶叶知名度、美誉度。做大做强优质水稻、高山油茶、客家绿茶、特色水果、岭南药材等优势产业，推动美林油茶项目加快建设，助力我市打造油茶跨县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板栗、茶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力争创建蓝莓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把东源生态农业品牌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的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

积极推动万绿湖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和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积极发展以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特色客栈、民宿、精品酒店

等载体的新兴住宿业态，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游客的美丽乡村、特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加强东江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发挥其保护土壤、调节气候、稳定库岸、文化科研、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持等生态功能；依托其河流自然景观和苏家围客家风情人文景观特色，探索将湿地公园打造成集湿地科研、监测、宣教为一体，兼备发电、灌溉、防洪调蓄功能的国家湿地公园；以万绿湖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为契机，加强万绿湖旅游发展生态安全评估，严格旅游项目环境准入，实施万绿湖生态保育和旅游开发环境影响跟踪评估。依托万绿湖生态旅游品牌，优化生态旅游网络体系，打造东江生态旅游发展带。

系统做好储备林、经济林、高质量水源涵养林、林产品、森林旅游和林下经济等“六林”文章。维持并扩大林业投资规模、生产木材与保护生态相兼顾的东源方案。推进森林碳汇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广林业碳普惠试点。推进林产品融入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创建东源林产品品牌。依托森林公园、林场等创新自然教育、森林康养、森林旅游体验等产业新业态。

（四）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推动生态东源建设

28、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全面落实河源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继续推进优化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将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负责单位及人员；重点区域提升大气环境管控力度，强化行政处罚调控；完善建设用

地准入清单政策和农用地分类管理政策，重点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综合防控政策，制定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政策。建立重要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政策，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要求。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精准化勘界落地，建立东源县生态保护红线数据库，实行生态保护红线分类治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强化林地、湿地保护，出台专项规划，确保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29、实施生态修复，提升林业生态水平

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新一轮绿化东源大行动，坚决完成桉树林改造，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森林抚育与改造，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按照《东源县桉树林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桉树综合整治，强化禁止桉树施肥施药等经营性行为监管，按照“边采伐边挖树头”要求有效开展整治。

推动广东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和建设，加强前期规划、用地安排和项目入库，启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东江国家湿地公园、万绿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完善湿地保护场站建设，重点开展打击盗采河沙专项行动。

开展矿产开采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重点对仙塘大肚坳、灯塔黄土岭石场、仙塘镇萤石矿带、义合南浩黄沙坑废弃稀土矿点、半江茅岭大宗山矿山、涧头深坑铁矿进行环境治理、生态修复。探索矿山修复+农业旅游开发的矿山治理方式，实现生态修复和经济发展的统一，做好南浩村黄沙坑废弃矿点市场化开发价值试点，争取更多矿区修复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积极开展绿色矿

山建设，全县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管理，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和建设。

30、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重点物种专项调查以及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调查与评估，优先做好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的普查、评估、建档等工作。识别东源县内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或划入生态红线等措施实施保护。实地调查东源县内主要外来物种入侵情况，制定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地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及生物多样性。开展东江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掌握其水生态状况及变化趋势。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定期开展东江流域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调查和保护工作，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

31、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全面落实东江流域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争取生态保护补偿，将生态保护红线、优质水源保护地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推动完善跨界水环境质量考核激励制度。按照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办法，推动在全县范围实行差别化的财政生态补偿机制，将生态保护补偿纳入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支出项目管理并按一定比例逐年增长，将农产品主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纳入生态补偿范围，加快实现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要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探索资源开发补偿、污染物减排补偿、水资源节约补偿、

碳排放权抵消补偿制度，合理界定和配置生态环境权利，引导生态受益者对保护者的补偿。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试点。发挥东源生态优势，争取开展绿色金融创新，鼓励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等金融机构在东源滨江新城设立绿色金融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加快森林碳汇开发交易试点扩面和国储林先行收储，支持北部现代农业组团优先开展碳汇交易试点，鼓励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低碳行动及参与到碳排放交易市场中。推动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或专项资金，通过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具有东源特色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推动 GEP 核算成果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国土空间管控、环境治理评估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和释放生态环境的潜在经济价值。

（五）大力做好“六水”文章，筑牢湾区生态屏障

32、做好“水系”文章，推动水系承载能力提升

整合优化全县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构建全县统一的水功能区划体系。逐步建立“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分区管控体系。强化问题识别与原因分析，因地制宜运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保护等措施，实施控制单元差异化管控。按照流域统一管理与分级分段（片）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优化河（湖）长设置，完善“一张图”“一平台”“一河一档”等水系信息，实现河湖水系监管全覆盖，推动河长制提档升级。

33、做好“水运”文章，推动绿色航运体系发展

加快东江水域港口规划建设，推动东源港区码头建设，逐步推进万绿湖船只能源体系改革。依托万绿湖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推进风景区各游船码头绿色化建设，推广应用绿色照明、变频控制等节能新技术。积极配合制定河源市内河通航水域管理办法，为推动绿色航运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行业节能减排等工作提供法制保障。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专项治理，推进建立并有效实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提升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接收能力，并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衔接顺畅。拓展航运服务功能，发展现代物流和港口商贸综合服务业，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引导临港产业绿色发展。

34、做好“水能”文章，推动水力资源红利释放

探索开发利用东源县丰富水力资源的途经，系统评估水电开发环境影响，加快推进东源县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高水能电力供给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工作。统筹干支流水电开发及其生态环境状况，探索“干流开发、支流保护”模式，推动水电发展从电站建设向流域综合管理转变。

35、做好“水资源”文章，推动水资源利用增效

继续推进各水源地“划、立、治”工作，强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实施重要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稳步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全覆盖，提升农村饮用水源水质监测能力。以万绿湖为重点，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工作，

大力开展水源涵养林、水源地湿地保护与恢复、水土保持工程、水源地缓冲带等工程建设，切实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小组的工作推进作用。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订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及奖惩意见，明确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加强督促检查，严格考核问责，持续开展新丰江等饮用水库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科学优化供水格局，加快推动城镇、乡村供水集约化，大力保障粤港地区供水安全。加快推进各类型供水民生工程项目，推动东源县供水饮水及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保障群众供水需求。积极实施东江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推动与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等市合作开发万绿湖直饮水项目。大力引进水务集团企业，推动与广州、深圳等发达地区大型水务集团合作共建供水企业。

深入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抓好工业节水，推行工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广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在钢铁、硅产业、食品等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推进园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大力挖掘农业节水潜力，继续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重点建设灯塔盆地中型灌区工程，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技术，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

36、做好“水产业”文章，推动水产业绿色发展

加快重点水产业项目建设投运，谋划建设灯塔镇水产业核心基地，建设以循环水养殖技术与区域冷链物流配送建设为核心的

工厂化智慧渔业项目。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打造生态渔业，推进顺天、新港、新回龙、锡场、半江、柳城、蓝口、涧头 8 个优质淡水鱼标准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顺天、新港、半江、柳城、蓝口、涧头等 6 个优质特色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基地；漳溪畲族乡温泉养殖为特色的淡水鱼生态养殖示范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涧头镇扩建年产 25 万吨天然饮用水生产线项目，以优质丰富的水资源和水产品为依托，引进一批有品牌、有实力的水资源深加工企业，开发优质水资源，做大做强饮用水等产业。加强水资源加工企业清洁生产，注重绿色环保新技术的应用，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提高水产业生产工艺，强化水污染防治创新技术模式的推广，全面提升水产业绿色发展水平。统筹推进生态渔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鱼稻共生。加快休闲渔业发展。

37、做好“水环境”文章，推动水生态环境改善

（1）持续开展新丰江水库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在维持现有良好水质基础上，实施新丰江水库综合整治和生态提升工程，重点推进新丰江未稳定达标入库支流整治，力争新丰江水库总氮浓度控制在 0.3mg/L 以下。加快推进新丰江水库污染防治与应急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新丰江水库水质保障能力。加强顺天赤竹径水库、仙塘徐洞水库、骆湖红花水库、涧头大往水库、黄田高洞水库 5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积极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确保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所有整改类水电站的整改工作。

（2）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东江流域环境整治，保障东江水环境安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整治，精

准治理不达标河流，持续落实河长制；推进衙门沥、船塘河、骆湖河、漳溪水、叶潭河、白溪河、四甲水(蓝口段)等水质提升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确保区域水质全面稳定达标；根据省考、市考要求完善水环境监测布点，并建设重点河段自动监测站，确保东江干流水质维持在Ⅱ类标准以内，境内考核河流达到考核目标。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建设，清退东江沿岸落后企业及产能。

(3) 加大污水处理设施投资，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保障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维护资金，简化运维资金申报手续及流程，确保运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设施设备稳定运行有效处理。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目标，继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加快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运行负荷。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滨江新城、各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4) 严格控制工业源头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规划环评管理，从全过程预防和控制污染。继续抓好东源县依托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仙塘镇片区、蓝口镇片区规划环评实施，严禁不符合入园条件的项目落户园内，从战略层面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系统提出污染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禁止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环保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清洁生产和主体功能区要求的项目上马建

设，鼓励大力发展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低污染、低消耗、高效益、高科技含量、发展前景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态产业。

（5）积极开展万绿湖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水质持续稳定维持在Ⅰ类。编制万绿湖环湖旅游小镇产业融合与环境提升规划，大力实施万绿湖旅游景区改造项目，加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从重从严从快惩处万绿湖非法采沙违法行为，查清采沙人员、采沙船只及堆放湖沙的地点，对掌握破坏环境线索的案件和违法人员严惩严办。

大力开展临湖餐饮旅业项目规范管理工作，对发现毁林占地等违法的建设项目坚决取缔，对污染影响水库的依法查处。严厉打击万绿湖水面非法网箱养殖，相关部门与乡镇要加强水面巡查，全面清理取缔各类非法养殖捕捞设施。加大水浮莲等漂浮物清理打捞力度，防止水浮莲污染水库水质。加大入库支流水质整治力度，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查与监管，改善入库支流水环境。加快推进库区桉树林改造，严禁新种速生桉树。

（6）加强农业面源控制。科学编制东源县畜禽污染防治规划，结合东源县环境容量情况，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规范禽畜养殖场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促进东源县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按照网格化管理调查要求，全面开展本辖区畜禽养殖调查，实行领导分区包干制，责任落实到行政村。推进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加强对禁限用农药的监管，推广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施用有机肥替代化肥。全面推进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广东省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集中推广异位发酵床、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施用、沼渣沼液还田等技术模式，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加快推进桉树林改造，停止对现有桉树林施肥施药，2025 年年底前，引导所有位于重要生态敏感区域桉树林逐步退出。推进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活动，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强化养殖废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全面推动我县渔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7）开展矿产开采整治。严厉打击盗采、滥采矿产资源行为，全面清理取缔非法矿产开采点并进行整治；加强对合法矿产开采企业监管力度，规范矿产开采行为，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对已关闭停产的矿点实施残留污染物清除，开展矿产开采环境治理和生态复绿。

（8）建设东源县水生态碧道，打造东源水生态名片。根据《河源市碧道建设实施方案》要求，通过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共建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织密碧道网络，优化提升慢行系统、滨水自然公园、亲水便民设施、公共休闲场所等，构建休闲、娱乐、文化、景观为一体的城市水岸生活空间。2022 年，建成 56.7 公里碧道，包括康禾河碧道、黄村河碧道、灯塔河碧道、骆湖河壁道等；到 2025 年，全县建成不低于 76.1 公里碧道，打造东源水生态名片。

（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38、加强臭氧联合防治，强化联防联控，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防治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实现臭氧与 $PM_{2.5}$ 浓度同步下降，2025年前，全县空气优良率不低于 97%， $PM_{2.5}$ 不高于 24 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加快臭氧污染现状和臭氧治理机理研究，明确全县臭氧污染范围影响程度及趋势变化，辨析臭氧污染来源，有针对性的提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方案，逐步控制全县臭氧污染。

深化“深莞惠+汕尾、河源”经济圈内部环保合作，实现区域内城市间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台账和在线监测信息共享，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定期开展城市交界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修订完善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减排比例。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和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依法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和区域应急联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企业错峰生产，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效果评估。

39、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全面削减工业企业 VOCs 存量污染，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减排。严控 VOCs 增量污染，鼓励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建设，新建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除不可替代工序外禁止新、改、扩建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强化 VOCs 排放管理，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推进企业采用

先进的、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建立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开展 VOCs 专项检查，完成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建立健全涉 VOCs 工业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程序，完善 VOCs 总量控制制度及排放清单动态更新机制。

40、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优化能源结构

进一步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煤炭及煤炭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提高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能力和供热管网覆盖范围。鼓励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大天然气供应能力，推动煤炭总量下降，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到 2025 年，初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41、实施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全面排查燃煤、直接燃烧生物质的锅炉、工业炉窑，制定“煤改气”、“煤改电”等能源升级方案，有序促进锅炉、工业炉窑采用清洁能源，推进锅炉、工业炉窑能源结构升级和污染减排。淘汰注销不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的生物质锅炉，保留的生物质锅炉必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和视频监控，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的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实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全县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强化施工扬尘控制管理。强化散料堆场扬尘控制。推进露天矿山复绿，指定生态修复计划。将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加强道路冲洗保洁力度，逐年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率的比例。加强建筑运渣车跑冒撒漏、车容脏乱、带泥上路、无证运输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监督执法，推行使用具备全密闭功能的运渣车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到 2025 年全县散体物料运输车辆 100%实现全封闭运输。

加强车载诊断系统、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抽检，严格新车环保达标监管。全面淘汰国 I 排放标准汽油车，基本淘汰国 II 标准汽油车和国 III 排放标准汽油车，鼓励提前淘汰国 III 排放标准汽油车和国 IV 排放标准柴油车。加强推广新能源汽车使用，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更换为纯电动，泥头车、公务租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每年更新车辆优选纯电动汽车。加大路检路查力度，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点等，开展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监督抽查。

43、积极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控制生活面源污染

配合河源市要求是适时启动大气氨排放调查和治理试点。以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为重点，开展区域大气氨排放源调查。持续完善大气氨源排放清单。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

用率。推广使用新型高效化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氨气排放。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大中型餐饮项目 100%安装油烟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企业每季度至少完成 1 次保养工作，采用“定期+不定期”方式强化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检测与督查。将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全面禁止露天焚烧行为。

（七）完善噪声污染防治，营造安静宜居环境

44、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更新项目实施时序，减少拆除和重建时周边居民暴露在施工噪声影响下的时间和强度。加大对夜间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夜间施工噪声排放许可办理情况，严格对照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检查降噪措施落实情况。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连续噪声超标排放的施工单位进行严厉查处。

45、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的污染控制

调整和优化城区交通运输布局，避免在主要交通干道邻近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或集聚区。持续开展低噪声路面改造，加强交通噪声监督管理，有效整治机动车非法鸣笛等噪声扰民行为。

46、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噪声污染准入标准，加大敏感区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治理和关停力度。

47、完善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严格控制加工、维修、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噪声污染，有效防控冷却塔和空调器等配套服务设施造成的噪声污染，严格管理敏感区内的文体活动和室内娱乐活动。积极推行城市室内综合市场，取缔噪声扰民的露天或路边市场。推进污染突出的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整治，强化餐饮、夜市噪声污染监督管理，重点对餐饮业噪声污染扰民信访投诉、督察期间查处的餐饮业噪声污染问题及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的餐饮业噪声污染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整治。

48、完善噪声监测体系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中声功能区的划分，优化完善噪声监测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覆盖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扩大道路噪声监测范围。统筹城市区域、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增设噪声监测点位。

（八）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过程监管，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49、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大绿色生活宣传，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重点推进船塘、灯塔、叶潭等片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及垃圾中转站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处置；实施生

活垃圾分类回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推进东源县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中转系统省级改造工程实施；加快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原生垃圾零填埋。

50、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实施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工业设计、生产、回收利用全过程，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划，推进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处置，推动工业再生资源区外协同处置。加强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监管台账。建立布局合理、交售方便、收购有序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网络，促进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合理布局建设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东源县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

51、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管控。

建立重点危险废物监管清单。组织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排查，排查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输单位、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等存在的可能导致环境污染或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风险隐患。建立环境安全风险监管企业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整改任务和时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对整改完成的进行销号；对未按质按期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处理。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求企业切实履行好

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并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贮存和处理处置。

推动危险废物全过程管控，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危废处置利用设施，提高危险废物本地收运处置能力。建立危险废物智慧监管平台，通过二维码收运联单、运输车辆监管、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全县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

52、加强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推动医疗废物源头减量，在区大型公立医院试点开展源头减容、减重工作。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全过程防疫机制建设，推进本地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医疗废物回收溯源系统，实现医疗废物从产生到完全安全处置全过程的智能识别、跟踪。制定监督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医疗废物倒卖、非法贮存、非法倾倒、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到 2025 年，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九）加强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着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东源的土壤环境安全，质量优良。

53、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1）严防工矿企业污染。开展饮用水源补给区、产业园区和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

估。配合省市要求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巩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成果。根据现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及其周边开展定期监测及隐患排查，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排污许可证制度等。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建设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项目；

（2）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对涉重金属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全口径排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与整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逐步退出落后产能。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3）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按照“边查边治，立查立治”原则深入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建立东源县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清单，按“一场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列为整治清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责任主体单位完成整治任务等。

（4）严格控制农业污染。合理施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包括制定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年度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农作物肥料和农药利用率

提升、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治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相关工作。

（5）深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得新建低于绿色矿山相关建设标准的矿山项目，现有未达到绿色矿山要求的依据省市下达任务限期改造，落实省市绿色矿山建设目标任务。

54、推进土壤分类分区管理

（1）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计划、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工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初步清单的建立等。各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与修复、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或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方案中有相关计划）制定及实施。

（2）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开展涉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工作时，制定环境监管要求。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建立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清单。到 2025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3）提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风险防控能力。科学规划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配合国家、省、市完成全县省控、市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设置；提升相关监测机构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

土壤环境信息化建设与共享。依托省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和市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完善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并进行数据的动态更新实行数据共享，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价工作，制定土壤风险管理和修复名录，试点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建立完善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体系。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十）强化风险管控，着力保障环境安全

55、补齐体制短板，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制，预防和减少突发应急事件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生态环境事故带来的危害。加快完善应急机构设置与人员配置，进一步提升队伍能力建设。积极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参加环境应急管理、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及化学品检查等培训，培养一支快速反应、指挥顺畅、防控有力的环境应急队伍。加大投入，提升环境监测站的环境应急监测能力，配置完善环境应急的相关装备，增强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快速应对能力。

56、坚持防范优先，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排查。以提升主动防控、整体防控和全过程防控三个意识为核心，加强企业风险源排查，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重点做好辐射单位及放射源，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与使用单位，涉重金属、危险废物企业等风险源

的筛查，建立环境风险源的动态清单和环境风险管理数据库。

以新丰江等水库为重点，推进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推进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完善“邻避”项目台账管理和情报信息收集，加强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适时推进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的修编工作，重点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响应机制。

57、加强全面防控，切实做好辐射环境安全保障

构建并不断完善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辐射环境监测制度为核心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框架，加强辐射源环境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切实加强生产管理，保障全县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加快配套完善辐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以及放射性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设备。在尾矿库等重点地区开展土壤、生物放射性水平调查，逐步提高辐射环境监测与预警水平。

58、建立和完善污染场地环境监管体系

按规定建立和完善污染场地环境全过程监管体系，因地制宜出台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范的调查、监测、评估、修复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污染场地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且没有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

（十一）进一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镇

59、推进乡村生态产业化

持续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村绿色经济。依托万绿谷休闲度假旅游区、梨花屋舍

等绿色发展经验,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创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以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高区为引领,大力推动农业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高标准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集中连片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生态产业化模式,发展美丽乡村经济。

60、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深入开展“十村示范、百村整治”工程,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村容村貌,提高农村生活品质,全力打造美丽乡村东源。重点推进“四沿”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灯塔盆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示范带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编制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全面完成“厕所革命”,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健全村庄保洁长效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进度,推进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61、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

贯彻落实《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要求,做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组织编制《广东省东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污染治理、绩效评估等工

作，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格局，到 2025 年，东源县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控制，化肥农药减量化稳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化学农药使用量、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1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开展耕地治理保护，开展施用有机肥代替化肥等行动，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因地制宜采用秸秆利用方式，如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等。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加强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探索农药瓶、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理体系，采取人工拾捡、地膜机械化回收等方式对农膜进行回收。到 2025 年，农膜综合利用率达 80%以上。

（十二）深化体制改革，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62、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东源县乡镇、县直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做到有责部门全覆盖，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63、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重大项目和规划环评协调服务机制，强化分类管理，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并更新出台配套文件。加快推进硅基新材料产业园、灯塔盆地农高区农产品加工园等产业园区、产业集

聚地的规划环评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定期开展产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共享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强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协调衔接。对通过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地等开发区域内，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且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强化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深入推进环评审批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严格项目选址、总量、审批把关，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名录及配套审批程序规定、内部审查程序。加强第三方环评机构管理，从源头上防控污染。贯彻落实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环评报告书（表）质量管理，开展靶向技术复核工作，定期抽查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持续完善排污许可制。充分利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强排污许可制度宣传，增强企业和公众对排污许可制的认知。开展排污许可质量核查和执行情况抽查，切实提高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质量。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总量、监测、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机衔接与融合，提高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执法监督，狠抓排污许可证执行率，将排污许可证检查纳入日常执法监管内容，严厉打击无证排污违法行为，发挥执法对排污许可落实落地的倒逼作用。强化排污许可证的信用约束，将不按证排污、证后执行不到位的排污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加大检查频次。

64、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为第一责任制度，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企业应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责任清单；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员工环境保护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和排污许可要求。依法履行环评手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开展“三同时”自主验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严禁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污；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开展县内重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企业环境信息公开，鼓励排污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鼓励园区及企业引入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供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监管信息平台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依法依规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名单，并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启动环保管家服务，依托环保管家为政府一园区一企业提供环境监测、环保设施运营、污染治理、园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等一站式综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服务。

65、全力以赴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及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全力推进上一轮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推进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及义合非法稀土矿点生态修复等工作，抓好不达标河流污染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2）全力推进新一轮督察交办案件全面办结。推进未办结案件的全面办结，重点抓好漳溪金杰矿山排土场问题整改、黄田金宇废气污染问题整改及仙塘大肚坳矿山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落实县领导包案制度，进一步压实主办单位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

（3）全力推进新一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两高”项目问题、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打击非法洗砂洗泥、小水电站退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等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结合环保督察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确保反馈问题的整改项项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

66、进一步完善环境执法监管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结合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和政府数字化转型等要求，统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改革，整合做强县级生态环境监测力量，服务于县内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重点承担好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支撑属地环境执法，形成环

境监测与环境执法有效联动、快速响应。

持续推进县级监测标准化建设，重点增强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能力。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加强统筹，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申报项目，并及时审核总体实施方案，积极向省市争取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程，加强执法机构及能力建设。建立东源县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环境保护执法新机制。推进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设市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现自动监测。持续强化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预警监测监控系统，建立和完善万绿湖等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定期监测机制。加强大气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持续优化常态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臭氧等大气污染立体监测。增设大气自动监测点，推动东源县空气质量监测、发布和评价；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根据污染源和饮用水源调查情况，补充建设相应监测点位。根据声功能区的划分，完善噪声环境监测网络。依托现有的工作成果，整合所有已建设的业务系统和平台系统，统一数据库架构，建设东源县环境保护数据中心，并最终建设成“智慧环保”系统。

67、开创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局面

（1）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生态环保意识

按照《全国环保系统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方案》的要求，切实加强各级环保系统宣教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保障环境宣传教

育机构拥有相应的设备、设施，配备环保宣教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供通俗的宣传材料。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通过各种媒介的作用，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新理念新战略的宣传报道，加强对社会公众和在校学生的环境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全民环境意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创建活动中，如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参观环保部门、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参与环评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投诉；参与低碳行动及碳排放交易等。

（2）推动群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倡导绿色价值观，健全生态文明推广体系，营造良好氛围，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创作更多生态文化产品，弘扬生态文化。将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考核等体系，培育环境资源友好理念与习惯。倡导绿色出行，优化布局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低碳建设，鼓励“自行车+步行”的出行方式。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推广绿色采购，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绿色采购，增加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构建绿色消费市场，组织流通企业与绿色产品提供商开展对接，促进绿色产品销售，拓展绿色产品农村消费市场。倡导群众绿色消费，鼓励优先购买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可循环使用电池等。

五、重点工程部署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包括城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河流综合整治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综合处理处置工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环保重点工程建设；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开展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政府对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负主体责任。创新环境保护体制机制，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重大举措。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环境保护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环保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采取强有力措施，适时协调和妥善解决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建立完善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环境与发展协商制度，共同落实规划任务，研究解决推进规划过程中所遇到的难点、重大问题。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规划实施，监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措施，评估和考核规划实施。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发挥对环保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统一环境规划，统一执法监督，统一发布环境质量信息；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及时通报并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查处；县自然资源、住建、农林水利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的环境保护和资源管理工作。

（二）实施重点工程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绿色东源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落实实施水环境整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污水管网提质增效、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体制机制研究创新等重大工程，积极推动纳入省财政预算重点项目库，切实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创新环境管理模式

积极探索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的低碳经济与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进绿色资本市场建设。大力推进环境资源有偿使用，争取开展东江流域水权交易及相关排污权交易试点，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健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生态敏感区域的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机制，研究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超额减排等鼓励政策，加快构建生态补偿机制。对东源县污染状况特别是企业污染状况进行全面调查统计，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全县污染源在线数据库，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建立信息公开系统，使决策者和公众能够很方便的获取有关信息。同时，将环境监督执法的各项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避免在环境执法中出现滥用职权的现象，并建立执法部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对执法工作予以有效地监管，防止出现执法不当和滥用执法权现象。

（四）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

68、加大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投入，环境治理与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逐年加大投入，重点投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污

染减排、重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

69、多渠道增加环境保护投入

大力拓宽资金渠道，强化政府环境保护投入的主体地位，引导国内外、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事业，形成多元化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财政资金与金融贷款、社会融资的组合使用制度，引导银行、企业和社会投资共建环保事业。

（五）强化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表 1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总投资	
1.	水污染防治	黄田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配套管网 2 公里。	续建	2023-2025	300	黄田镇人民政府
2.		义合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配套管网 1.8 公里。	续建	2021-2025	270	义合镇人民政府
3.		黄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配套管网 14.4 公里。	续建	2023-2025	2160	黄村镇人民政府
4.		叶潭镇街镇排水（排污）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配套管网 1.41 公里。	续建	2021-2025	489.64	叶潭镇人民政府
5.		灯塔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8000d/t 生活污水处理厂，以满足灯塔镇居民及下来医共体、东瑞、联天、太二等重点项目建成后对污水的处理需求	新建	2021-2025	5000	灯塔镇人民政府
6.		灯塔镇圩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	圩镇现有污水管网进行完善及维护升级，修缮、更换破损管网，并对原有管网进行疏通、清淤及加固升级。需升级改造的管网长度约 20km。	新建	2021-2025	2000	灯塔镇人民政府
7.		灯塔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二期）	完善灯塔镇圩镇、第二居委会、医共体及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新建主干、支干管网约 25km。	新建	2021-2025	4000	灯塔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总投资	
8.		东源县灯塔镇清源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	在不新增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增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将污水厂处理规模由 4800d/t 提高至 9600d/t 的同时,并对原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升级。	新建	2021-2025	4000	灯塔镇人民政府
9.		东源县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建设日处理量 2 万吨 t/d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2021-2022	8287.13	县住建局
10.		东源县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	建设一期 9.166 公里管网	新建	2021-2025	7149.22	县住建局
11.		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县城片区内)	建设一座处理规模 1.5 万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新城区新建管网及木京河整治工程范围收集的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	新建	2021-2022	5385	县绿江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		东源县污水处理厂厂外压力管线二期工程	建设 DN900 钢管(按远期规模配置,原来的管备用)2820 米,新增水泵 3 台及对应电气自控设备,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各 2 座,排泥井及排气井 3 座	新建	2021-2022	2986	县住建局
13.		县城核心区 7 平方公里排水、纳污管网改造工程	对县城管网排水、纳污管网、修缮、完善	续建	2021-2023	36300	县住建局
14.		拟建盐东污水厂	近期建设规模: 2.0 万 m ³ /d, 远期建设规模: 2.0 万 m ³ /d, 占地 4.0 公顷	新建	2021-2022	1290	县融湾投资有限公司
15.		盐东共建现代物流园污水管网	d400~d800 污水管共 10.4 公里	新建	2021-2022	20000	县融湾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总投资	
16.		东源县蓝口镇硅产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新建一个蓝口硅产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2500 吨/天、生产废水 600 吨/天）及配套主干管网 7 公里工程	新建	2021-2025	17000	县融湾投资有限公司
17.		新建 1#-7#等七个污水泵站	按照实际需求建设污水泵站，占地面积每个约 0.1~0.2 公顷	新建	2021-2022	2200	县住建局
18.		东源县板栗现代农业加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	项目占地约 532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00 平方米,铺设污水管网约 4000 米,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一批,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00t/d	新建	2021-2022	2420.43	船塘镇人民政府
19.		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生活污水日处理量 3 万吨/日,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0.5 万吨/日,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日;项目土地平整 170000 立方米;项目征地拆迁 51 亩	新建	2021-2023	22310	灯塔盆地管委会
20.		双江镇污水垃圾配套工程	建设全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配套设施,建设污水站、管网、垃圾处理设施等	新建	2021-2025	3000	双江镇人民政府
21.		仙塘镇圩镇污水管网升级改造	对仙塘镇圩镇范围内的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新建	2021-2022	5000	仙塘镇人民政府
22.		新回龙镇街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管网扩建工程	对街镇污水处理厂厂区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排水口改建成涵洞,更换改造约 3 公里旧管网,增加管网约 6 公里等	新建	2021-2025	1500	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总投资	
23.		东源县蓝口镇墟镇水环境提升及市政管网完善建设工程	完善蓝口镇墟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合计新建 DN500 混凝土污水主干管 1373 米、DN400 污水次干管 1327 米、DN300 支管 16902 米、DN300 混凝土包管 250 米、DN200 球墨铸铁挂管 630 米、dn160 出户管 50000 米;对墟镇内主要合流渠、沿江排污口进行整治,合计排水沟渠清淤修复总长度 3450 米;新建 DN400 雨水管 132 米。	新建	2021-2022	5929.71	蓝口镇人民政府
24.		东源县木京河、徐洞河、骆湖河、灯塔河、船塘河、久社河、南坑溪等水质提升工程	截污改造、泵站升级改造、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河道清淤、岸坡整治、农村连片整治、补水等	续建	2021-2025	35000	仙塘、骆湖、灯塔、船塘、义合、半江镇人民政府
25.		木京河 205 国道两侧及国道北片区污染源整治工程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DN400mm 的混凝土支墩的污水管 55m, DN400 的钢管挂管施工 100m, DN300 污水管 1250m 开挖施工。DN200mm 的排水管 400m, 压力管道 200m, 一座 2000m³ 的一体化泵站,同步对沿线的河道进行植被修复和河堤修复,恢复河道功能	新建	2021-2023	712.5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6.		东源县船塘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工程纳污面积 10.5ha,服务人口 1.79 万人,新建接户支管 3900 米、接户管 2000 米。	新建	2021-2025	396.8	船塘镇人民政府
27.		新港镇镇区污水处理管网提升工程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DN400~500 污水主管约 1700 米, DN300 污水主管约 2100 米, De110~200 污水支管约 4500 米,新建污水一体化泵站,维修替换现状污水泵站老旧设备,排涝雨水管 DN800~1000 约 1100 米等	新建	2021-2024	3500	新港镇人民政府

附表 2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设计规模 (吨/天)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
1	农村 污水 治理	东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建设 102 座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新建	15654.1	2021-2025	7883.1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农村 污水 治理	顺天镇村级污水处理池项目	顺天镇白沙村、牛生塘村、牛潭村、枫木村、横塘村、滑滩村、二龙岗村、党演村共 8 个村各新增 3 个村级污水处理池项目，采用“厌氧+人工湿地”为主体的工艺达到处理生活污水 200 吨/日	新建	200	2021-2025	5000	顺天镇人民政府

附表3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中心城区东江两岸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内容为建设绿带廊道全长约 12km，主要包括：景观绿化、游憩设施、景观设施、绿道、生态景观岛、水幕、灯光亮化等	新建	2021-2025	80000	县绿江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康禾镇康禾河河道环境综合整治	工程内容包括清淤工程、清障工程、废气养殖场环境整治工程 23 个、河岸生态修复工程 5 段、汤田段生态修复工程 1 项。	新建	2021-2025	3036.93	康禾镇人民政府
3.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康禾镇康禾河河岸两旁生活污水管道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主要为截污工程（约 5 千米）、排水工程、排水沟工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新建	2021-2025	1787.84	康禾镇人民政府
4.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骆湖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包括截污工程 2110m、清淤工程 10115m³、生态护坡工程 4250m、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2816.87	骆湖镇人民政府
5.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涧头镇半岭沥、灯塔水（涧头段）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为半岭沥、灯塔水（涧头段）总长度 8.6Km 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理水浮莲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护坡工程及排涝涵管工程。	新建	2021-2025	2800	涧头镇人民政府
6.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顺天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为顺天镇河道流域范围总长 6 公里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清淤、垃圾清理、污水管网铺设、生态护坡，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3345.2	顺天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7.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蓝口镇曾田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为曾田河与东江交汇处河道总长约 6 公里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垃圾清理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1708.15	蓝口镇人民政府
8.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蓝口镇叶潭河（蓝口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为东源县蓝口镇叶潭河约 11.803 公里的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河道垃圾清理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2355.82	蓝口镇人民政府
9.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仙塘镇衙门沥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为东源县仙塘镇衙门沥河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截污工程 4212m、清淤工程 8140m ³ 、生态护坡工程 18800m ² 。	新建	2021-2025	2050.03	仙塘镇人民政府
10.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黄田镇白溪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为黄田镇白溪河全长约 9.58km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点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治理工程、岸带修复、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3187.69	黄田镇人民政府
11.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黄田镇久社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为黄田镇久社河约 9.16km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点源污染治理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内源治理工程、岸带修复及生态修复工程。	新建	2021-2025	2807.18	黄田镇人民政府
12.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蓝口镇四甲河（秀水村和车头山村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内容为蓝口镇四甲河秀水村和车头山村段，整治河长 8.4 公里，包括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护坡修复工程、河道垃圾清理工程、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新建	2021-2025	2297.94	蓝口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3.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叶潭镇叶潭河水质提升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为流域范围内合计长约 20 公里的河道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具体措施包括：对河道进行清淤、垃圾清理量约 22134 立方米；铺设污水管网和接户管长约 38.1 公里；在河道周边大型村庄增设 6 座污水处理站；河道两边生态护坡约 19.8 公里	新建	2021-2025	3936.43	叶潭镇人民政府
14.	生态环境综合整合项目	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内容为漳溪河及其支流流域内河段整治工程，主要包括河段整治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工程、人工湿地工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1376.54	漳溪乡人民政府
15.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深圳盐田（东源）产业转移三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建设日处理量生活污水 1.5 万 m ³ /天	新建	2021-2023	12000	工业开发区管委会
16.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河段生态修复、河道清淤工程，由灯塔河白礞村至结游草村河段共 15km；生态护坡工程,灯塔河以圩镇为中心,下游 2km 段，上游 3km，总长 5km；建设灯塔河河道拦渣坝工程两处。	新建	2021-2025	4000	灯塔镇人民政府
17.	河流综合整治工程	船塘河水污染防治工程	建设截污管网 18.5 公里，污水处理设施 6 座，河道生态修复 10 公里，支流清淤 6 公里	新建	2021-2025	4500	船塘镇人民政府
18.	生态修复工程	东源县新港镇万绿湖边生态修复项目	对辖区内万绿湖边村庄密集，常住人口及人为活动较多地方进行生态修复，涉及湖岸线长度约 14 公里，建设护坡、挡土墙，沿岸绿化美化和其他配套设施。	新建	2021-2023	3537.78	新港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9.	生态修复工程	东源县新港镇污水处理管网提升项目	水污染防治工程、现状管网检测工程、现状管网清淤工程、生态岸线治理工程、管网监测工程	新建	2021-2023	3493.17	新港镇人民政府
20.	生态环境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东源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试点	通过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及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确定试点区域，在试点区域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绩效评估，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水土环境质量改善。选取重点污染区域开展全国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集成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推广至全省、全国。	新建	2021-2025	200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附表 4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河源市区备用水源规划化建设	工程内容为在河源市区备用水源保护区建设界标 20 块、道路警示牌 11 块、防护网 3500 米等。	新建	2021-2025	1873.2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港镇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内容为对新港镇水源保护区流域范围内约 12.9 公里的水源保护区进行水污染防治工程，主要包括污水管网铺设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工程等。	新建	2021-2025	1525.18	新港镇人民政府
3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丰江库区六镇污水收纳处理设施提升工程	新建管网 6 公里，检修改造老旧管网 21 公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 6 座、泵站 6 座。	新建	2021-2023	12000	库区六镇人民政府
4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回龙镇街镇湖边生态修复工程四期	水污染防治和水质改善（包括现状湖边枯水期露出水面湖面段进行清淤），湖边垃圾清理、水浮莲打捞、水库边生态环境护坡建设、水库边山体生态修复等	续建	2021-2022	7930.11	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5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回龙镇街镇内湖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水污染防治和水质改善、生态修复、边坡生态改造、生态湿地公园基础设施配套、湿地公园周边道路改造、湿地公园停车场	新建	2021-2022	6234.62	新回龙镇人民政府
6	饮用水源保护工程	新丰江水库水浮莲及漂浮物打捞清理及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分 3 年实施，每年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每年汛期由水库上游漂浮下来的水浮莲及竹木、动物尸体等漂浮物的打捞清理、湖面保洁和垃圾无害化处理	新建	2022-2024	3000	新丰江林管局

附表 5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大气污染防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万元）	责任单位
1.	大气污染防治	东源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港镇、万绿湖景区自动监测站）	按新标准建设站房，配备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等 6 项监测指标及大气 6 参数，配备备用机一套，确保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获取科学全面的监测数据，实时撑控万绿湖区域空气质量。	新开工	2021~2025	35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生态气象综合监测基地	用地 150 亩,其中一期气象站区和道路用地 51 亩,打造开放式集基本气象监测、生态观测、天文、科普与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气象探测基地，为河源市及我县提供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科技与文化的活动场所	续建	2020-2022	2426	县气象服务中心

附表 6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固废、土壤、地下水防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固废污染防治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对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进行易址扩建，项目选址叶潭镇孙田园原林场，扩建后处理危废废物 32 万吨/年。	新开工	2020~2025	800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2.	固废污染防治	东源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一期工程	以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 900 吨/天，其中一期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天。	新开工	2020~2024	40000	县住建局
3.	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年消纳建筑垃圾 50 万吨（一期），资源化利用建筑及其它固体废物 20 万吨。	新开工	2020~2023	6000	县住建局
4.	固废污染防治	东源县东部片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	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67333m ² ，垃圾处理量为 100t/d，填埋场总库存约为 15 万 m ³ ，渗滤液处理规模为 200t/d	新开工	2020-2025	3113	县住建局
5.	固废污染防治	东源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二期一区工程	工程服务范围是东源县西南部片区（5 个乡镇）：仙塘镇（县城所在地）、义合镇、新港镇、新回龙镇、锡场镇，总库容 42 万 m ³ ；服务年限 60 年；占地面积 9.52 万 m ²	新开工	2021-2022	6630	县绿江水务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	固废污染防治	东源县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和中转系统省级改造工程	对曾田、蓝口、柳城、叶潭、黄村、黄田、康禾、新港、新回龙、锡场、义合和仙塘（含县城）的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系统进行改造，达到智能化收集、分类和中转要求。	新开工	2021~2022	11400	县住建局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7.	固废污染防治	广东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分离深加工项目	建成产品深加工铜、镍、锡、锌、铷等金属分离提纯项目	新开工	2020-2025	100000	黄田镇人民政府
8.	固废污染防治	新建 1#-14#垃圾转运站	1#规模 80 吨/天, 占地 0.19 公顷, 2#规模 50 吨/天, 占地 0.12 公顷, 3#建于生活配套区, 规模 50 吨/天, 占地 0.20 公顷; 9#建于徐洞片区, 规模 50 吨/天, 占地 0.11 公顷; 10#建于南园古村规模 30 吨/天, 占地 0.1 公顷; 12#、13#建于滨江新城片区, 4#东源大道北侧, 规模 480 吨/天, 占地 0.95 公顷, 5-7#, 规模 50 吨/天, 占地 0.20ha; 规模 60 吨/天, 占地 0.14 公顷; 规模 40 吨/天, 占地 0.08 公顷, 8、11、14#规模 50 吨/天, 占地 0.12ha; 规模 30 吨/天, 占地 0.2 公顷; 规模 30 吨/天, 占地 0.1 公顷	新开工	2021-2022	3630	县住建局
9.	固废污染防治	河东片区无害化垃圾填埋场	建设垃圾填埋场, 占地约 152041.60 平方米	新开工	2021-2025	8259	县住建局
10.	固废污染防治	东源县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工程	根据东源县城生厨余垃圾产生与收集实际, 计划新建设日处理规模 4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工程计划分为 2 期建设, 一期建设日处理能力 2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二期续建 20 吨	新开工	2021-2025	1000	县城管局
11.	土壤污染防治	东源县黄田镇黄屋仔黄屋仔稀土矿区环境质量调查项目	本次调查通过科学布设点位、现场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评价, 旨在摸清东源县黄田镇镇醒群村黄屋仔矿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切实掌握土壤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别、污染水平、分布特征, 分析场地内污染物是否会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带来潜在风险, 为场地的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新建	2021-2021	114	黄田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2.	土壤污染防治	东源县柳城镇赤江村乱石坑和樟面山石英矿区污染调查技术方案	调查通过科学布设点位、现场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评价，旨在摸清东源县柳城镇赤江村乱石坑和樟面山石英矿区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切实掌握土壤中主要的污染物类别、污染水平、分布特征，分析场地内污染物是否会对人体健康和	新建	2021-2024	123	柳城镇人民政府
13.	土壤污染防治	双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	申报今年或者明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双江是发展农业和农旅结合的乡镇，该试点的落地对双江未来的发展意义非凡，目前，方案已委托第三方公司正在编制	新建	2021-2021	2000	双江镇人民政府
14.	土壤污染防治	船塘镇许村石场、李田石场生态修复工程	对李田石场、许村石场的原场地进行一系列的生态修复工作	新建	2021-2022	1000	船塘镇人民政府
15.	土壤污染防治	东源县义合镇南浩村黄沙坑废弃稀土矿区生态修复项目	防治废弃矿山存在的水土环境污染问题，恢复和重建矿山生态环境系统，减轻矿山对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破坏，达到人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的。	新开工	2021-2030	8089.2	义合镇人民政府

附表 7 东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阶段	起止年限	投资预算 (万元)	责任单位
1	污染监测能力	监测设备采购	配备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生物毒性检测仪、手持式叶绿素(蓝绿藻)测定仪、细菌快速检测仪、无人机、便携式 VOC 检测仪(PID)、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等应急监测设备、执法设备及应急车辆	新建	2021-2025	600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